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依據請求人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送達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板司小調字第○號板股」(下稱系爭事件）時之書狀及附件 LINE 對話紀錄，以及請求人另外提起之刑事告訴等相關資料，前開資料均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調閱查照並依法審理，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聲請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評鑑制度係就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有無應付評鑑事由，進行個案評鑑，旨在藉由此一制度，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，故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係僅以「法官」為限，此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自明。次按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苟係請求對「非法官」進行個案評鑑，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查系爭事件係由「司法事務官」辦理，非由法官審理，

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審評卷第7頁),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（請假）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鈺雄

委員　廖福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